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条件。
-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和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 3、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6、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在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8、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沈成基、张洪智、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